

行为的发生,直接影响到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地方税收和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施。

二是异地购车补贴款由谁支付应予以明确。《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细则》中没有对“异地购车”的具体补贴方法作出规定,是在购买地还是回户口所在地领取补贴没有明确,这就给地方政府找到了推脱补贴的理由。因此,需要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异地购车的补贴问题。

三是下乡标识使用和车辆登记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按照规定,享受下乡补贴的汽车摩托车产品必须在车身外部显著位置贴好标识,标识由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同式样制作,并随车提供给经销商。但在实际操作中并不规范,标识尺寸、颜色和喷涂粘贴方式不一,有的甚至不粘贴。而根据要求,乡级财政部门必须在审验贴在指定位置的下乡标识后,方可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车主。另外,《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细则》规定享受补贴的汽车摩托车,购买后两年内不得转让所有权。如果车辆上没有粘贴或喷涂“下乡标识”,机动车管理部门无法执行这一规定。笔者认为,可在车辆登记证书的“备注栏”或适当位置标注“下乡产品”字样,并在机动车管理系统中添加相关记录。

四是适当延长补贴时间,限制地方保护主义。从农村实际来看,有购买意向的农民手头最宽裕的时候通常是在秋收售粮后及春节之前。而汽车下乡政策却在春节之后出台,且到今年底就要结束,离下一个春节尚有一段时间,显然不是农民最舍得花钱的时间。另外,政策实施的前几个月,许多农民还处在观望期,企业和经销商刚铺开摊子,补贴优惠期就该结束了。由于政策执行时间偏短,政策的

内需拉大效应可能没有预想的大,因此,应考虑适当延长补贴时间。此外,各地方政府为了刺激本省车辆的销售,纷纷出台补贴措施,构筑起“诸侯经济”的铜墙铁壁,如鼓励政府采购在购车和报废更新车辆时,按规定标准首选本省产品,对新购本省产品的用户免收新购汽车检验费、验证费等。这种“优先购买本地产品”的地方政策让一些企业感到不安,也限制了农民自主选择的余地,应当加以限制,以促进公平竞争。

五是改进和完善补贴管理系统。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应适当增加一些查询功能,以方便基层财政人员分析和排查。例如对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车辆售价进行比对分析;对同一购买人或使用同一户口本购买多辆汽车摩托车的进行自动筛查。另外,由于系统存在不同版本,版本之间的数据无法方便地实现共享,给实际工作带来不便,因此,应统一版本。

六是建立联合办公服务窗口,强化联合执法。农民购买汽车涉及的部门较多,各种审批手续较为繁琐,势必增加农民购车的实际成本和时间成本。对于汽车下乡可以摒弃“家电下乡”的一些繁琐程序,成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共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程序,快捷办理。同时,为了保证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运作,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要加强与物价、工业管理、公安、商务、质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扎实有序地推动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深入开展。

(作者单位:河北省正定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娴

依托信息化推进乡镇财政管理精细化

■ 陈立新

江西省上高县从2005年开始着手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方式,先是实行了“乡财县代管”改革,2007年又推行了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两项改革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将乡镇各项财政资金集中整合到一个口子进出,实行“一个漏斗向下”管理,推进了乡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

为了从源头上管住乡镇资金,确保所有资金纳入一个口子管理,上高县统一了乡镇账户设置,撤销了原各乡镇财政所在当地信用社设置的“预算内结算账户”和“预算外结算账户”,取消了乡镇财政总会计,由县乡镇财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乡财局)统一在信用联社开设“预算内账户”和“预算外账户”结算户,用于管理和核算14个乡镇的所有预算内、外资金。各

“税”月如歌

■舒瑾

悠悠“税”月，漫漫人生。时光飞逝，转眼间，我已从一个对税收一无所知的女孩成长为一名奋斗在税收一线的女税官。一路走来，逝去的岁月宛如一首旋律动人的交响乐，时而欢快激昂，时而低沉哀怨，伴随着我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金色年华，也融入了我无限的青春激情和辛勤汗水，留下了许多难忘的美好回忆。

五月的一个周末，一家人驱车回乡下老家。途中，爱人开着车子沿着新铺的柏油路七转八转，来到了一个盖了许多新房的小山村。一下车，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便扑面而来。许久，才恍然大悟，是坑下村——我心里一个永恒的情结。霎时间，记忆的潮水在心里汹涌澎湃，往事历历浮现

在眼前。

那是十七年前，我刚刚分配到梅源税务所工作。当时，回城的路晴时尘土飞扬、雨时泥泞不堪，乡村生活简单乏味，年轻的我有些不适应，在工作和生活中闹了不少笑话，同事们戏称我为“娇小姐”。

寒冬十二月，又到了农业税的扫尾阶段。所里兵分几路，我被安排跟随老叶到云丰乡去配合当地助征员拔“钉子户”。这“钉子户”在乡里颇有些名气，他原本是一名和老叶同年退伍的军人，因为种种原因未安排工作，便每年以拒交农业税来宣泄对政府的不满，几年下来，他成了令历届乡政府、税务所头疼至极的人物。

乡镇只保留“工资专户”、“支出专户”、“专项资金专户”三个支出账户。同时，统一了乡镇资金收付方式。乡镇预算内外、其他收入全额上缴县乡财局统一开设的结算户。支出由乡财局统一下拨，乡财局按不同类别将资金从预算内外结算专户直拨到乡镇的“工资专户”、“支出专户”、“专项资金专户”。本着方便、简捷的原则，为各乡镇建立了备用金制度。此外，统一票据管理。乡镇使用的收费票据统一到乡财局领用、缴销，实行“限量使用、定期缴销、票单同行”管理办法。

为改变财政管理中的手工拨款、手工记账等传统工作方式和办法，上高县实施了“乡财县代管”和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支付县乡联网，将县、乡财政核心业务管理职能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紧密结合起来，在建立健全“乡财县管”和“一卡通”支付相关制度、办法、操作流程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集指标管理、拨款管理、资金管理、总会计账务核算、乡镇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汇总统计、领导查询为一体的自动化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连接全县14个乡镇场财政所，覆盖全县24万农户，对乡镇所有收入、支出实行多层次的集中监控管理，实现了乡镇人员工资统发到个人账户，涉农专项资金直达到用款单位和劳务供应者，财政收入直达国库，公用经费直达用款单位，各项财政惠农补贴资

金直达农户“一卡通”存折。网络信息化也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供了技术保障，乡镇每项收入的来源、性质、构成，每笔支出的用途、流向都一目了然，实现了资金拨付、核算、监督的一体化。

乡镇财政管理主要业务信息系统的建成，规范了乡镇收支行为，通过以票管收，所有收入、资金全部由县乡财局统管，防止了乡镇乱收费、乱摊派、乱举债，堵住了资金管理漏洞；支出通过网上申请、审核、拨付，保证了资金及时到位，有效抑制了乡镇乱开支行为。同时，加强了财政监督。涉农资金特别是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的集中整合，“一个漏斗向下”管理，“一卡通”发放，构筑了资金运行的“绿色通道”，减少了中间环节和行政干预，防止了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此外，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和工作效率。运用电算化软件系统规范了会计核算业务，保证了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时和统一，乡镇财务开支实行集中核算，将乡村经济活动置于财政部门的监督之下，对收支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规范了乡村收支活动，提高了工作效率。

(作者单位：江西省上高县乡镇财政管理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